

证券代码：835579

证券简称：机科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并为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关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事项进行了承诺并接受约束。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有利于保障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确认2019-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议案客观地体现了2019-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2019-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确认了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2019-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确认了公司对2019-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情况，同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的公司2019-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为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9-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审核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相关机构具有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要求。

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赵杰、江轩宇

2022年6月1日